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13号

罪犯蔡志雄，男，1944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福建省莆田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00年6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00)黔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：蔡志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（刑期自2000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15日止）。2000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00)六刑初字第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：“决定将罪犯蔡志雄暂予监外执行。病愈收监执行。”2021年7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03刑更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撤销原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将罪犯蔡志雄收监执行。2021年 7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03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罪犯蔡志雄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31年4月19日止。该犯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施行前判处刑罚的职务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志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